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郁贤：本院受理的原告丁勇祥与被告郁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苏0623民初4259号判决书和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。该判决书判决：一、被告郁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丁勇祥偿还借款本金120000元及逾期利息（以12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5月2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6年5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偿还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丁勇祥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842元，由被告郁贤负担2612元，原告负担1230元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